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2
柒、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第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之(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之(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43,543 元及 3,739,4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第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4 月 30 日~109 年 6 月 29 日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8 元~30 元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數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之(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之(附件三)及第 21 頁之(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347,735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之(附件五)。

三、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1,340,49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倘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之(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回顧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 億 2 仟 5 佰萬元，較去年增加 40.98%，稅後淨利為 1 億 9 仟 6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44 元。茲將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受中美貿易戰致使半導體產能持續吃緊，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延燒遠端辦公及教學之需求帶動下，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31 億 2 仟 5 佰萬元、5 億 1 仟 1 佰萬元及 2 億 3 仟 9 佰萬元，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封城、封廠及運輸物流不穩定的情況下，導致生產週期不斷延長，遠端辦公及教學之需求進而帶動消費性及電腦周邊產品市場需求強勁，因此對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等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進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表現超越預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25,776
	營業毛利	511,843
	本期淨利	196,3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8,3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27.49
	純益率(%)	6.28
	每股盈餘(元)	2.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中、低壓 Power MOSFET，持續朝優化 FOM (Figure Of Merit)研發新技術平台，於個人電腦、電競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新世代遊戲主機以及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等提供產品方案，並搭配新型封裝技術，提供最佳的溫度以及效能表現。高壓 Power MOSFET 完成第 3 代 600V/650V 全系列產品線的開發，並持續開發第 4 代產品，為 5G 時代的高功率電源供應器和電源充電器等應用提供高效率的產品，並可依據客戶不同架構的應用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美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下，持續加強銷售及生產數位經濟轉型，及零距離研發以加快產品自主創新，以期提高產業劇烈變化下之競爭力，進而可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 Power MOSFET 及 IGBT 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家電、電競筆記型電腦、高階顯示卡、電源供應器、電動工具、新世代遊戲主機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14.77 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客戶零距離的銷售服務，以維持並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為長期合作夥伴，在疫情影響運輸及增加物流成本的困難下，透過產能保障之合作方式，以穩定供貨來源。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產業結構及經濟就已受到中美貿易戰與 5G 數位經濟轉型趨勢產生結構性的轉變，新冠肺炎疫情更對生活方式及工作型態產生顯著改變。而 5G 等數位科技，在不受疫情影響下均可生產、出貨衍生出來新的商業模式，在後疫時代將大幅上升，進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與全球布局。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運用台灣完整半導體產業鏈及兩岸分工模式的經驗下，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策略佈局，化危機為轉機，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之重要課題。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鄧富吉



總經理

黃林鍾



會計主管

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永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富 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5,441	16	\$ 278,79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774	-	23,67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8,610	1	36,83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99,910	29	519,41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1,212	2	28,0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21,698	26	824,384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50	1	40,68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5,710	75	1,752,216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2,491	2	34,8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59,000	13	236,95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4	-	3,9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93	-	4,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4,086	2	41,9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8,091	8	174,742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6,675	25	497,138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2,385	100	\$ 2,249,35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80,000	10	\$ 39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8,989	2	7,971	-
2170	應付帳款	575,711	21	327,48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2,197	4	76,4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582	1	12,1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21	-	3,4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8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34	1	5,1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3,420	39	832,59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8,97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74	3	710	-
2XXX	負債總計	1,142,394	42	833,304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813,405	30	813,405	36
3200	資本公積	333,480	12	328,7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21	2	54,5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758	3	75,4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296	13	214,50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2,075	18	344,473	15
3400	其他權益	(51,961)	(2)	(79,758)	(3)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1,596,999	58	1,406,82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2	-	9,230	-
3XXX	權益總計	1,599,991	58	1,416,050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42,385	100	\$ 2,249,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3,125,776	100	\$ 2,217,2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2,613,933</u>	<u>83</u>	<u>1,874,686</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11,843</u>	<u>17</u>	<u>342,56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8,914	3	109,053	5
6200	管理費用	86,478	3	64,5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439	3	99,9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9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902</u>	<u>9</u>	<u>273,56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39,941</u>	<u>8</u>	<u>68,99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64	-	3,0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7,642	-	3,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23,294</u>)	(<u>1</u>)	(<u>12,433</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2,941</u>)	<u>-</u>	(<u>4,6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29</u>)	(<u>1</u>)	(<u>10,0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3,612	7	58,9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7,264</u>	<u>1</u>	<u>17,06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348</u>	<u>6</u>	<u>41,9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274	1	(\$ 2,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	-	(2,0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7,719</u>	<u>1</u>	<u>(4,54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067</u>	<u>7</u>	<u>\$ 37,38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348	6	\$ 55,1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0)	-	(13,200)	(1)
8600		<u>\$ 196,348</u>	<u>6</u>	<u>\$ 41,92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069	7	\$ 50,83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2)	-	(13,454)	-
8700		<u>\$ 224,067</u>	<u>7</u>	<u>\$ 37,38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4</u>		<u>\$ 0.68</u>	
9850	稀 釋	<u>\$ 2.42</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雷鼎先通電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813,405	\$ 328,441	\$ 37,891	\$ 35,250	\$ 297,543	\$ 370,684	(\$ 2,879)	(\$ 72,584)	(\$ 75,463)	\$ 1,437,067	\$ 22,684	\$ 1,459,751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6,617	-	(16,617)	-	-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0,213	(40,213)	-	-	-	-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 元	-	-	-	-	(81,340)	(81,340)	-	-	-	(81,340)	-	(81,340)	(81,340)	
D1	108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55,129	55,129	-	-	-	55,129	(13,200)	41,929	41,92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53)	(2,542)	(4,295)	(254)	(4,549)	(4,549)	(4,549)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5,129	55,129	(1,753)	(2,542)	(4,295)	50,834	(13,454)	37,380	37,380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259	-	-	-	-	-	-	-	259	-	259	2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3,405	328,700	54,508	75,463	214,502	344,473	(4,632)	(75,126)	(79,758)	1,406,820	9,230	1,416,050	1,416,050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513	-	(5,513)	-	-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295	(4,295)	-	-	-	-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5 元	-	-	-	-	(40,670)	(40,670)	-	-	-	(40,670)	-	(40,670)	(40,67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4,236	-	-	-	-	-	-	-	4,236	(4,236)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198,348	198,348	-	-	-	198,348	(2,000)	196,348	196,348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553)	29,274	27,721	(2)	27,719	27,719	27,719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98,348	198,348	(1,553)	29,274	27,721	(2,002)	224,067	224,067	224,067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544	-	-	-	-	-	-	-	544	-	544	54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76)	(76)	-	76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3,405	\$ 333,480	\$ 60,021	\$ 79,758	\$ 362,296	\$ 502,075	(\$ 6,185)	(\$ 45,776)	(\$ 51,961)	\$ 1,596,999	\$ 2,992	\$ 1,599,991	\$ 1,599,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雷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612	\$ 58,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87	23,822
A20200	攤銷費用	3,214	4,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9)	-
A20900	財務成本	2,941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4)	(3,089)
A21300	股利收入	(3,05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4	2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3	1,7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55	33,14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	16,6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761	12,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27	3,979
A31150	應收帳款	(311,605)	21,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41)	2,808
A31200	存 貨	94,295	(83,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31	45,92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18	(21,209)
A32150	應付帳款	267,903	(130,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53	(16,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10	(3,6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3,257	(27,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8	2,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0)	(4,42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898)	(16,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807	(45,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56)	(13,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2,9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623)	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2)	(3,8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7,777	16,1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3)	1,682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3,0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781</u>)	(<u>21,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378,9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8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08)	(4,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670</u>)	(<u>81,3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5,667</u>)	<u>45,3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712</u>)	(<u>6,0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6,647	(27,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794</u>	<u>306,7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441</u>	<u>\$ 278,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富鼎光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1,945	15	\$	257,279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8,610	1		34,86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97,766	29		511,89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125	-		5,2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0,827	1		27,8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99,746	26		784,639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27,703	1		64,1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01,722	73		1,686,364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4,841	2		17,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6,657	2		66,3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58,287	13		233,70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4	-		3,9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93	-		4,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086	2		41,9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7,659	8		174,297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4,537	27		541,703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6,259	100	\$	2,228,0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80,000	10	\$	39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38,989	1		7,971	-
2170	應付帳款		575,598	21		328,24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9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9,784	4		63,0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582	1		12,1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21	-		3,4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9,8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91	1		4,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0,251	38		820,50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8,97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009	3		746	-
2XXX	負債總計		1,129,260	41		821,247	37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813,405	30		813,405	37
3200	資本公積		333,480	12		328,7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21	2		54,5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758	3		75,4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296	14		214,50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2,075	19		344,473	15
3400	其他權益	(	51,961)	(2)	(	79,758)	(4)
3XXX	權益總計		1,596,999	59		1,406,820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26,259	100	\$	2,228,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105,840	100	\$ 2,177,3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2,603,855</u>	<u>84</u>	<u>1,825,06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01,985</u>	<u>16</u>	<u>352,26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4,773	2	72,726	3
6200	管理費用	79,583	3	52,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859	3	96,7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477</u>	<u>8</u>	<u>222,25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59,508</u>	<u>8</u>	<u>130,0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29	-	2,6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524	-	3,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4,440)	(1)	(9,4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882)	-	(4,3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27)	-	(49,8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896)</u>	<u>(1)</u>	<u>(57,5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5,612	7	\$ 72,4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7,264</u>	<u>1</u>	<u>17,3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348</u>	<u>6</u>	<u>55,12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98	1	(3,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676	-	9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65)	-	(1,0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312</u>	<u>-</u>	<u>(6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7,721</u>	<u>1</u>	<u>(4,2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6,069</u>	<u>7</u>	<u>\$ 50,83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4</u>		<u>\$ 0.68</u>	
9850	稀 釋	<u>\$ 2.42</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405	\$ 328,441	\$ 37,891	\$ 35,250	\$ 297,543	\$ 370,684	(\$ 2,879)	(\$ 72,584)	\$ 1,437,06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617	-	(16,617)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13	(40,21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340)	(81,340)	-	-	(81,340)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5,129	55,129	-	-	55,12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3)	(2,542)	(4,29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29	55,129	(1,753)	(2,542)	50,83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9	-	-	-	-	-	-	2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28,700	54,508	75,463	214,502	344,473	(4,632)	(75,126)	1,406,82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13	-	(5,51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95	(4,29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70)	(40,670)	-	-	(40,670)
M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36	-	-	-	-	-	-	4,23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8,348	198,348	-	-	198,34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3)	29,274	27,7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348	198,348	(1,553)	29,274	226,06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4	-	-	-	-	-	-	5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	(76)	-	7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33,480	60,021	79,758	362,296	502,075	(6,185)	(45,776)	1,596,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612	\$ 72,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83	20,066
A20200	攤銷費用	3,214	4,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38)	-
A20900	財務成本	2,882	4,346
A21200	利息收入	(1,929)	(2,6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4	2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3,027	49,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23	19,0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341	13,0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54	891
A31150	應收帳款	(316,740)	2,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99)	2,727
A31200	存 貨	70,370	(107,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44	45,213
A32130	應付票據	31,018	(21,209)
A32150	應付帳款	266,102	(121,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77	(12,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48	(2,5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513	(33,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9	2,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5)	(4,1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894)	(19,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593	(54,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556)	(\$ 9,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3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2)	(3,8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7,274</u>	<u>13,1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978)</u>	<u>(10,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3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8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08)	(4,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670)</u>	<u>(81,3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5,668)</u>	<u>64,3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81)</u>	<u>(5,9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666	(6,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279</u>	<u>263,8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1,945</u>	<u>\$ 257,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023,915
加：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98,347,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5,53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9,827,22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796,397
本期可分配盈餘	370,265,2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	81,340,4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288,924,802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黃林鍾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辦理</u>。	第一條 適用原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略。 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其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u> 三、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略。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五、略。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及調整公告方式；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	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配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四、略。	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當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四、略。 五、依前三項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u>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會</u> 一~三、略。	第四條 股東報到 一~三、略。	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u>股東報到</u> 一、略。 二、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四~五、略。	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一、略。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五、略。	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四、略。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四、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二、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u>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增列修訂日期。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當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依前三項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四條 股東報到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相關作業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	3,084,899
董 事	張志成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6,193,247
董 事	楊吉裕	0
董 事	蔡士傑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78,146

註：1.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81,340,493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07,239 股